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盧永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學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2年度救字第58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7,98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7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第91條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該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臺灣

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以112年度救字第58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以112年度勞訴字第49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2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於112年11月13日確定在案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①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415,932元本息，②被告應提繳14,254元至原告之勞退個人專戶，③被告應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應徵裁判費38,056元（計算式：35,056＋3,000）。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8,056元，其中千分之2即76元（計算式：38,056×2‰＝7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其餘37,980元（計算式：38,056－76＝37,980）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且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又被告於本案即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49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審理中所預付之證人旅費，固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然係自行預納，非屬國庫應「徵收」之費用，故毋庸於本件一併確定（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被告如認有必要時，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之規定，聲請本院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